

## 乡镇煤矿维简费暂行管理办法

(煤炭工业部 财政部 199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 煤办字[1995]第 585 号)

第一条 为保证乡镇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，保障乡镇煤矿采掘工程的正常接替，逐步提高装备水平，改善安全生产状况和提高环保质量，根据《乡镇煤矿管理条例》和国家有关政策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乡镇煤矿维简费（含井巷工程基金，下同）的提取、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乡镇煤矿应当按照矿井的实际煤炭产量提取维简费。乡镇煤矿维简费提取标准，有国有重点煤矿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参照国有重点煤矿的标准执行；没有国有重点煤矿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按吨煤提取 8.5 至 10.5 元执行。具体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煤炭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核定。

第四条 乡镇煤矿维简费按月提取，所提的维简费直接进入煤炭生产成本。

第五条 乡镇煤矿维简费使用范围

- (一) 矿井生产的开拓延深工程;
- (二) 技术措施和生产环节改造工程;
- (三) 安全措施工程和所需装备;
- (四) 本企业固定资产的更新;
- (五) 综合利用、处理“三废”的环保费用, 及采动范围内的搬迁赔偿;
- (六) 生产补充勘探的费用;
- (七) 矿井的改造联合工程;
- (八) 新技术推广和重点产煤县矿区的公用工程。

第六条 乡镇煤矿维简费用于安全技措费的比例不得少于30%。

第十条 乡镇煤矿维简费必须专款专用 专人管理 任何单位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18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81)

